

中共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盐工院委〔2020〕28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度二级单位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二级单位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度二级单位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校内部质量管理和目标考核，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激发工作活力，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学校工作目标，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全省地方普通高校年度综合考核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科学公正、阳光操作的原则；
2. 坚持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的原则；
3. 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以结果考核为主的原则；
4. 坚持目标导向，突出核心项目管理的原则；
5. 坚持激励导向，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评奖评优适度挂钩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1. 党政管理部门（含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2. 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部、体育部）。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委员的综合考核委员会。在综合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学校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事宜。

主任：邵从清 瞿才新

委员：张林龙 孙卫芳 刘必千 蔺俊 夏燕萍

四、考核内容与组织实施

二级单位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原则上在全省地方普通高校年度综合考核之前完成。考核内容分为指标考核和校领导考核两个部分，其中指标考核占 80%、校领导考核占 20%。

（一）指标考核

1. 党政管理部门指标考核内容

包括基本工作（25分）、机关效能（15分）、专项考核（60分）三个部分。具体指标内容、观测点及计分办法见附件 1。

2. 二级学院指标考核内容

包括基本工作（40分）、专项工作（60分）两个方面，具体指标内容、观测点及计分办法见附件 2。

3. 指标考核形式

分两个考核工作组，采用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平时考核由各职能部门自行组织，主要考核各二级学院和党政管理部门定量工作指标的阶段完成情况。年终考核由二级学院考核工作组和党政管理部门考核工作组分别组织。

（二）校领导考核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综合考虑各二级单位指标考核情况、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各二级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校领导考核实行百分制，每位校领导独立赋分，平均分即为各二

级单位的校领导考核得分。

五、考核结果与应用

（一）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 A、B、C、D 四等。具体名额为，二级学院 A 等比例约 25%，B 等比例约 50%；党政管理部门 A 等比例约 20%，B 等比例约 50%。

如果该二级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其考核等级不能为 A 等：

1. 因作风建设重视程度不够，造成对同一问题的投诉较多，且在半年内未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2. 二级学院出现一次教学事故，党政管理部门因工作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属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追究的；
4. 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考核低于 90 分的；
5. 招生任务完成率低于 80%的；
6. 经过学校考核委员会认定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如果该二级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其考核等级为 D 等：

1. 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不合格的；
2. 所属人员发生严重失职、渎职等情况，并产生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3. 出现群体性学生事件的；
4. 出现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的。

（二）考核结果的应用

1. 考核总分为 A 等的二级单位，作为学校年度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当年个人评优名额倾斜。

2. 二级单位人员年终绩效考核津贴的系数分别为：A 等*1.06，B 等*1.02，C 等*1.0，D 等*0.98。

六、单项奖

本年度拟设立目标管理工作单项奖若干，主要用于激励和表彰部分本年度在省级以上获奖，或有重大积极影响和贡献的项目完成单位。本年度已有学校专项表彰的单项工作原则上不再设单项奖。单项奖由二级单位申报，学校综合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管理部门 2020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
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 2020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

附件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管理部门 2020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 基本工作（25 分）

序号	目标项目	目标要求	分值	考核方法
1	规划落实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完成速度及完成率），编制“十四五”规划	4	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督查组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2	质量诊改	根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赋分	4	由诊改办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3	廉政建设	做到科学民主决策，公开透明运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做到廉洁自律	4	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4	综治安全	认真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学校年度综治安全责任状，综治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安全教育检查常态化，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无安全责任事故	4	由保卫处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5	专项经费	9 月底前，专项经费使用率 $\geq 75\%$ ，按经费使用率、绩效、报销规范情况计分	3	由财务处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6	信息技术	根据信息技术运用情况赋分	3	由信息中心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账物相符	3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提供考核材料

备注：各相关考核部门制定详细评分细则，采用达标制方式，最后各部门得分要有明显区分度。

第二部分 机关效能（15 分）

测评项目	目标要求	分值	考核部门
工作执行力	根据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纪要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	党办、院办、督查办
工作满意度	组织二级学院中层干部、教师代表对机关职能部门进行履行职责与转变职能、服务质量（满意度）与办事效率、工作实绩与办事效果等方面的测评	10	由党办、院办组织测评

第三部分 专项考核指标（60分）

序号	部门名称	目标要求	分值	考核方法
1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督查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考核中“政治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对口帮扶”指标任务。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督查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3次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全面接轨省年度考核办法，完善学校二级单位考核体系和办法，聚焦标志性成果，明确“硬核”指标，组织完成二级单位考核工作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积极履行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综合协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会同纪委办落实省年度考核中“作风建设”指标任务，落实主题教育整改事项，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行无纸化办公和一页纸管理模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实施档案管理与利用信息化，整理归档纸质文书档案约250盒1000件，提供档案查阅服务200次以上	8	年度考核：按任务完成率计分
2	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党校	牵头落实省年度考核中“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对口帮扶”指标任务，以“盐工院党旗红”为主题，统筹落实“六聚焦六强化”工作举措，推进“党建+六项机制”取得实效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考核中“政治建设”指标任务，牵头落实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建立形成“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机制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考核中“组织建设”指标任务，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1期中层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和1期干部履职能力培训	10	年度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实施2020年基层党建“书记项目”，组织1期党务干部政治培训和2期党支部书记轮训，申报创建1-2个江苏省高校示范党支部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考核中“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指标任务，坚持统战工作“四纳入”，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抓好自身建设。严防校园内宗教渗透和非法活动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3	党委宣传部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思想建设”指标任务，强化理论武装，贯彻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实施办法。召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年会，以优秀研究成果指导工作实践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引导，牵头完成书记履职亮点项目《以“铁军精神”铸魂育人，精心培育高品质特色校园文化》建设任务，取得良好成效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按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宣传办学特色及成果，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10篇（次），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不少于3篇（次）	12	年度考核：少一篇宣传文章省级扣1分、国家级扣3分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指标任务，推进依法治校，落实“七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迎接专项检查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4	纪委办公室 纪委执纪审查室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政治建设”指标任务，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向纪委年度述责述廉制度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会同办公室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作风建设”指标任务，开展学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再监督、再检查，做好日常嵌入式监督工作，提出监督意见书3份。联合督查办公室督查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3次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2次，配合开展中层干部廉政教育工作，实现廉政谈话提醒全覆盖，组织新提任中层干部廉洁知识考试。组织开展2020年度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关防控制度措施。组织1期专兼职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纪律建设”指标任务，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清单，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到位。构建“纪监巡审”联动机制，对上年度学校预决算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组织一次“三公”经费和重大支出项目监督检查。组织实施2019年度校内巡察工作回头看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做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监督落实12个方面50项整改事项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5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协助组织部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组织建设”指标任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博士 3-5 人，硕士 20 人	10	年度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师资队伍”指标任务，会同学工处落实“办学治校满意度”调查项目。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师下企业锻炼办法。开展校级教师专题培训至少 3 场，组织 60 名专业教师参加省培、国培项目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成功申报省级人才项目至少 3 项，获批产业教授 3-4 人	8	年度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完善职称评审程序，完成 2020 年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完善岗位设置办法，完成第四轮岗位设置工作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修订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总量包干、切块管理，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工作任务，发挥绩效工资杠杆作用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6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民武装部 学生工作处	构建 7S 学生管理运行机制与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和优化育人服务成效，强化过程管理和量化考核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确保全年学生安全无事故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实现全校建档立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资助工作全覆盖，力争获得全省资助工作绩效考核优秀等级	15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高质量就业”指标任务，会同人事处落实“办学治校满意度”调查项目。力争 2020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85%，年终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综合指数考核第一档	15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7	党委保卫部 保卫处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指标任务，全面落实校园维稳措施，全年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零	12	年度考核：如有事故发生，每次扣 5 分
		牵头组织落实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在校内重点区域建设人脸识别系统，在校园主干道安装机动车辆测速系统，加大校园内车辆使用管理力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整改到位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进一步完善校园人防、技防、物防建设，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达 100%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完成消防设备更新和设施修复工程，持续推动完善应急演练机制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封闭管理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8	教务处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职业技能”“教学能力”指标任务，积极申报承办全国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师生技能竞赛一等奖1-2项	10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现代职教体系”指标任务，办好“3+3”“3+2”“4+0”专业	8	年度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1+X’证书与学分银行”指标任务，深入推进理实一体化教学、现代学徒制和“1+X”证书制度试点，提高“‘1+X’证书”项目试点专业数量与学分银行学生填报率。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教材建设”指标任务，成立教材管理委员会、发布教材管理办法。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凝练培育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在线课程、规划教材、学徒制试点等）1-2项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高水平专业建设”“行业影响力”指标任务。适时召开教学工作大会，出台《专业建设高水平实施方案》，开展二级学院院长说专业群、专业负责人说专业活动，大力培育5个全国一流专业，重点发展10个校级品牌骨干专业，组织验收5个省高水平骨干专业和2个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按照标准化要求完善各级各类文件编制，开展教学管理规范评估，评选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教案、教学档案、毕业设计（论文）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课程建设”指标任务，出台《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开展任课教师说课程活动，组织30场次以上公开课，立项建设30-50项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培育10门金课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9	质量控制办公室	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每月完成1期工作简报	9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完善纵向“两链”、横向5层面全覆盖“螺旋”体系，推进“诊改平台”建设，做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和改进复核工作中的2020年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五横”诊改点、目标、标准和相应数据复核，初步完成画像	15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教学管理”指标任务，组织完成2020年度状态数据填报，组织现代化建设监测，并编制报告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完成2020年度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质量年报，入选典型案例2个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开展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完成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0	科技处 创新创业办公室 技术转移中心	牵头完成校长履职亮点项目《构建融合式 SSPRT 科研工作机制，树立高质量社会服务新标杆》建设任务，取得良好成效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立项市厅级以上纵向项目 70 项以上，其中高水平的省部级项目 10 项以上；拓展 90 项横向课题，实现纵横向科研到账经费达 600 万元，获批省市级科技副总 10 人以上	10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科技服务”指标任务，建立技术转移分中心 1-2 家，实现省技术交易市场登记备案 30 项以上、备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以江苏沿海经济带职业院校技术转移联盟为纽带，举办技术交流会 1-2 场，开展 1 场联盟学术交流活动。以示范职教集团建设为目标，强化盐城市纺织职教集团工作	10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创新创业”指标任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科技创业园的规划、管理和建设，争获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1-2 项。召开科技创新工作大会，修订学校科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科技改革 30 条”政策落实。授权专利总量 20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5 件以上，实现科技获奖 10 项以上	10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校企深度合作的实施办法》，推动二级学院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实现校级以上重点专业建成 1 家校企深度合作企业，力争打造 1 家校企融合型企业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1	招生办公室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招生录取”指标任务，力争完成学校考核目标	15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精准做好各批次招生计划安排和网上录取工作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加强外省招生宣传工作，确保省外招生区域宣传覆盖率达 100%。积极组织并督促各招生团队开展招生宣传与阶段性总结交流工作不少于 3 次，对相关部门（学院）招生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不少于 5 次	15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精心制作各招生批次的招生简章，提高质量和精美度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2	财务处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教学内涵投入”“资金绩效”指标任务，加大内涵建设投入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组织 2 期教职工“网上预约报账”系统的培训，推行网上预约报账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学生缴费率达 98% 以上	10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重点抓实 2020 年校内资金及资产管理，中期预算调整率 ≤ 20%，支出预算执行率 ≥ 80%，争获省财政厅的绩效奖励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争取合作单位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依托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3	审计处	加强合同管理，制定并执行学校合同管理办法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开展审计整改情况督查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开展学校工程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对学校重点项目资金、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进行跟踪审计督查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以后勤管理、设备采购、资产管理为重点，开展管理和效益审计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继续做好离任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4	后勤管理处 基建管理处 (卫生所)	制定精细化管理办法，完善后勤、食堂、建设工程巡查管理台账，开展后勤管理规范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完成公共教学楼教室空调安装和智慧教室建设工程，协同组织实验实训场地改建项目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完善服务外包单位考核办法，加大考核力度，提升外包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达85%以上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完善校园总体规划，建设节水节能监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巩固扩大学校合同节水“四新四动”特色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保障工作，抓好师生医疗保障工作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5	国有资产管理处 招标办公室	建成“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对照指标要求，分解落实任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在省教育厅专项考核抽查中取得良好及以上评价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认真开展全校资产清查，及时完成整改工作，组织2期资产管理培训，规范有序做好废旧资产处置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完善招标采购流程，实施网上审批，开展人员培训，规范招标采购档案保存，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有序实施预算内采购招标项目，提高成功率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开展资产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和整改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6	继续教育学院	加强省成人高等教育3个重点专业和8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社会培训”指标任务，拓展非学历教育渠道，争取社会培训达1.2万人次，培训收入达300万元	10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稳定继续教育规模，实现成人本科学历教育招生1000人、专科招生800人。本科毕业生证书获取人数500人，学士学位获取人数300人，学历教育总收入达1000万元	12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规范教学管理，健全教学档案，保证教学质量，课程考试通过率达85%	8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完成社会化考核工作，承接或参与组织考试2万人次	8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17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	强化教学管理,开展教学检查(一周至少1次),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营造良好学风,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强化日常管理,完善留学生奖惩体系和各项留学生管理制度,修订完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发挥正面激励作用,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确保全年留学生无重大事故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继续打造一支稳定的专兼结合的留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立健全留学生趋同化管理的运行机制,促进与校内社团组织的交流和联系,组织和参加各级各类留学生活动不少于10次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深化与天虹集团的合作,丰富“纺织高技能人才越南培训基地”建设内涵。在学校统一部署下,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相关二级学院继续拓展校企合作培养国(境)外留学生项目,探索国(境)外办学新途径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国际交流合作”指标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手续办理,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学校国际美誉度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8	发展规划研究室	盘点“十大工程”,建立工作任务台账,推动“十三五”规划落实落地,完成“十三五”规划期末评估工作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制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指标任务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园规划修编工作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编制领导决策参考2期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19	信息中心	对照江苏省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指导意见评分标准,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申报江苏省智慧校园合格高校并通过验收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对照《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委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标准》,分解任务,跟踪实施,保障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对接移动和电信运营商,针对在校生访问互联网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性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建设三大信息系统平台,建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平台并推广运用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新上学生公寓和学校大门门禁管理系统,完善数据集成共享平台功能,做好新增应用系统与办事大厅系统的集成工作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20	图书馆	推进书香校园建设,开展第八届校园读书节活动、新生入馆参观体验及“悦读·分享”活动,每月一主题,打造读书品牌。争获省厅级相关奖项1-2个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实施信息素养提升行动,积极组队参加2020年江苏省高职院校信息素养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力争获得二等以上奖项2个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加强馆藏资源建设,调整优化图书布局,充实纸质图书1.5万册,电子图书5万册。采购中国知网、超星等优质电子资源,满足教学科研需求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全年读者来馆达到6万人次,书刊流通4万余册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为学校师生提供科技查新和论文查重专项服务,全年达5000人次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21	产教融合 发展研究中心	牵头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产教融合”指标任务,加强“盐城市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建设,建设能够体现学校特色和专业优势的数据库、资料库或案例库	12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组织学术成果交流会,为盐城市提供具有影响力的政策决策咨询报告2份	8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鼓励师生申报立项地方发展课题研究项目10项,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以盐城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文章5篇以上	8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继续打造产教深度融合的悦达纺织学院。争取市政府支持,联合宝武集团、金光集团建设“滨海港产业学院”,联合中韩(盐城)产业园共建中韩产业学院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驻盐高校发展促进校地协同创新的意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性资助150万元以上	12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22	高教研究所	定期编辑、整理国内外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信息,为及时了解国内外高职教育改革动态提供参考,全年编辑至少6期高教信息报	10	指标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针对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专项探讨和研究,邀请专家学者来校作专题报告至少1场,形成专题报告至少1份	15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开展高职教育与教学相结合的课题研究,做好高职教育研究课题的立项及结题工作,组织学校高职教育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15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对接省高教学会,落实2020年省高教学会布置的相关任务(组织推荐江苏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等),做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项目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23	工会 (校友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指标任务,筹备召开二届二次教代会暨工代会	12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建立二级教代会(职工大会)制度	8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加强提案管理, 师生反应强烈的教代会议题解决率 100%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积极开展助困扶贫工作, 落实省政府扶贫办《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完成 5 万元以上消费扶贫任务	12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推进校友会工作。完成走访杰出校友 10 人次以上; 邀请校友回校讲座 1 次以上; 完成历届校友名册整理工作	8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24	团委 (关工委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年度综合考核中“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指标任务,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组织实施“基层团支部成长成绩单”制度, 基层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集体荣誉 2 项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普及大学生职业规划知识, 传播生涯成长理念,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 组织学校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参加省、市级职业生涯规划比赛, 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省“挑战杯”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1 项	12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加强学生社团的指导, 推进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 举行社团巡礼节系列活动, 打造校园优秀社团 5 个。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打造校园民族文化品牌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青年红色逐梦之旅等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 获得省、市级表彰 2 项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运用新媒体手段推送青年师生喜爱、富有创意的自媒体宣传材料不少于 10 次	8	指标考核: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共同专项考核指标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统一纳入各党政管理部门专项考核指标, 由招办考核赋分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 2020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 基本工作（4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考核部门
党的建设	10	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考核贯彻落实党委行政决策部署情况（3分）、党总支工作目标管理情况（3分）、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2分）	党务部门
教学管理	8	由教务处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过程性考核	教务处
团学工作	8	由学工处（6分）、团委（2分）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过程性考核	学工处、团委
综治安全	3	由保卫处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过程性考核	保卫处
师资队伍	2	由人事处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过程性考核	人事处
经费使用	2	9月底前，专项经费使用率 $\geq 75\%$ ，按经费使用率、绩效、报销规范情况计分	财务处
资产管理	2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过程性考核	国有资产管理处
继续教育	2	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过程性考核	继续教育学院
工作满意度	3	包括群众、干部对工作的满意度，组织民主测评	党办、院办

备注：各相关考核部门制定详细评分细则，采用达标制方式，最后各部门得分要有明显区分度。

第二部分 专项工作（60分）

序号	学院名称	目标要求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部门
1	纺织服装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12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5分/项，可以累计；二等奖3分/项，最高得3分；三等奖1分/项，最高得1分。国家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2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3分/项，最高得6分；国家级10分/项。1+X证书试点专业2分/项，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完成“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年度建设任务。完成产教深度融合集成平台年度建设任务，确保省骨干专业和产教融合平台通过验收，加强与天虹纺织等“走出去”纺织服装企业合作，拓宽专业招生渠道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组织部 教务处 国合中心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2	智能制造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12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5分/项，可以累计；二等奖3分/项，最高得3分；三等奖1分/项，最高得1分。国家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2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3分/项，最高得6分；国家级10分/项。1+X证书试点专业2分/项，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推进现代学徒制，完成机电一体化技术骨干专业验收，实施1+X证书试点项目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3	经贸管理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 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1+X 证书试点专业 2 分/项, 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酒店管理专业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物流专业 1+X 试点项目规模有突破。完成省高水平骨干专业(物流管理)建设验收工作。完成物流实训中心搬迁改造、酒店实训中心布局改造、新建会计实训中心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4	艺术设计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 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1+X 证书试点专业 2 分/项, 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完成省高水平骨干专业(建筑室内设计)建设验收工作。完成环境景观技能实训室建设、与摄影行业协会共建摄影技能培训中心。校企共建设计艺术中心、建成 3-4 个导师工作室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5	汽车与交通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 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1+X 证书试点专业 2 分/项, 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完成教育部中德职业教育汽车机电合作(SGAVE)项目中期考核工作。完成省高水平骨干专业(汽车营销与服务)建设验收工作, 完成 2017 级汽车营销与服务专业 3+2 班转段考核工作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6	建筑工程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 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1+X 证书试点专业 2 分/项, 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完成省产教深度融合平台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初步完成装配式建筑实训室建设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7	药品与健康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 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1+X 证书试点专业 2 分/项, 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完成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专业基本建设(主要包括师资、实训、就业、专业特色课程体系架构等)。完成学院 1-4 楼资源整合及设计改造, 打造学院专业特色与文化氛围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8	信息与安全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学徒制试点、资源库、重点专业、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实训基地、1+X 试点、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1+X 证书试点专业 2 分/项, 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完成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 建成市级安全人才培养基地, 争创省级网络素养教育基地(网络安全类)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重点课程、重点教材、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 版)加大建设推进力度, 完善组织机构, 健全制度体系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协助校领导落实好与思政课教师“结对子”活动, 组织落实好思政“第一课”	8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10	公共基础部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 12 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 5 分/项, 可以累计; 二等奖 3 分/项, 最高得 3 分; 三等奖 1 分/项, 最高得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重点课程、重点教材、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 3 分/项, 最高得 6 分; 国家级 10 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加强公共选修课程建设, 制订《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美学》等课程标准,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省级重点教材《人文基础》结项	8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 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 任务未完成, 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11	体育部	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10	指标考核： $10 \times \text{报到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90\%)$ 。总分不超过12分	招办
		师生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10	省级一等奖5分/项，可以累计；二等奖3分/项，最高得3分；三等奖1分/项，最高得1分。国家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2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办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质量工程项目（重点课程、重点教材、优秀团队等）	10	立项省级3分/项，最高得6分；国家级10分/项。同一项目获省级和国家级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召开第七届田径运动会，成立校级篮球队、足球队及部分体育项目俱乐部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考核组
		完善运动设施，翻新田径场栏杆、健身区，在运动场地增添灯具	8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考核组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教学诊改工作任务	10	年度考核：任务未完成，酌情扣分	诊改办
		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任务	10	按科技处考核要求计分	科技处
备注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部、体育部没有学生工作和创新创业工作，常规工作中团学工作8分放到专项工作中，专项工作68分。				